

证券代码：300847 证券简称：中船汉光 公告编号：2026-022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616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34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9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2,419,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9,057,235.8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3,362,364.16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668 号《验资报告》。

(二)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3,329.25 万元, 其中,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为 13,237.69 万元, 本年度使用金额为 91.56 万元;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 1,706.03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余额为 18,713.02 万元, 其中,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213.02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17,500.00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42,419,600.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303,362,364.16
三、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133,292,479.88
其中: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32,376,879.88
本年度使用金额	915,600.00
四、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7,060,296.41
五、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87,130,180.69
其中: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130,180.69
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175,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权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邯郸汉光办公自动化耗材有限公司（简称汉光耗材）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于2020年7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截止日余额（元）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101375405448	激光有机光导鼓(耗材产业园区)项目	4,864,780.68
邯郸汉光办公自动化耗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134661000013000031761	彩色墨粉项目	7,265,400.01
合计				12,130,180.6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认购方	签约方	产品类别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	大额存单	10,000,000	2025年11月11日	2026年5月11日	1.10%
		大额存单	10,000,000	2025年11月11日	2026年5月11日	1.10%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邯郸分行	大额存单	20,000,000	2025年11月11日	2026年5月11日	1.10%
		大额存单	40,000,000	2025年11月11日	2026年11月11日	1.20%
		大额存单	15,000,000	2025年11月18日	2026年11月18日	1.20%
邯郸汉光办公自动化耗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大额存单	20,000,000	2025年10月27日	2026年1月27日	1.10%
		大额存单	60,000,000	2025年10月27日	2026年1月27日	1.10%
合计			175,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

2.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336.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56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918.4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29.25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918.41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5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彩色墨粉项目	是	11,500.00	12,080.37	91.56	4,267.79	35.33%	2028年12月31日	748.73	不适用	是
2. 黑色墨粉项目	否	1,981.00	1,400.63	0	1,400.63	100.00%	2019年4月30日	659.11	是	否
3. 激光有机光导鼓项目	是	5,062.00	1,516.45	0	1,516.45	100.00%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是

4.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是	5,800.00	151.14	0	151.14	100.00%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是
5.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993.24	5,993.24	0	5,993.24	100.00%			不适用	否
6. 激光有机光导鼓（耗材产业园区）项目	否	-	9,986.04	0	0	0.00%	2028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336.24	31,127.87	91.56	13,329.25	42.82%		1,407.8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激光有机光导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2年2月28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延期原因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p> <p>2. 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激光有机光导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3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延期原因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p> <p>3. 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2年6月30日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延期原因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p> <p>4. 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和项目延期的议案》，并于2022年11月10日，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彩色墨粉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从2023年6月30日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延期原因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和项目延期的公告》。</p>									

	<p>5. 202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彩色墨粉项目”、“激光有机光导鼓项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4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延期原因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p> <p>6.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的议案》，并于2025年12月29日，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彩色墨粉项目”进行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增加、实施方式调整和项目延期，将存放于全资子公司汉光耗材募集资金专户的未确定使用用途的2,352万元募集资金、“黑色墨粉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80.37万元用于调整后的“彩色墨粉项目”；终止“激光有机光导鼓项目”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实施新项目“激光有机光导鼓（耗材产业园区）项目”，并将终止的两个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9,194.41万元、中船汉光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791.63万元用于“激光有机光导鼓（耗材产业园区）项目”。募投项目改变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的公告》。</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1. 彩色墨粉项目：近年来，为确保产能利用率保持在合理水平，避免造成产能闲置，公司根据墨粉市场需求，审慎分步开展项目建设，公司在完成2条生产线建设后，没有立即投入剩余2条生产线的建设。同时，根据灌装墨粉市场需求增加等情况，公司相应调整了生产经营策略，适度加大了灌装墨粉生产业务，原计划供剩余2条生产线利用的厂房被改造为自动化灌装车间。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和公司产业发展计划，公司拟开始剩余2条生产线的建设，由于没有现有厂房和库房可利用，公司需调整该项目建设内容，增加建设生产厂房1座、库房1座；另外为了提高产品质量，需新增3套墨粉球形化设备。由于该项目拟实施的地点汉光耗材产业园土地产权归属中船汉光，因此该项目需增加实施主体中船汉光，由中船汉光负责厂房、库房等土建工程。所以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等情况，对“彩色墨粉项目”进行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增加、实施方式调整和项目延期，将存放于全资子公司汉光耗材募集资金专户的未确定使用用途的2,352万元募集资金、“黑色墨粉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80.37万元用于调整后的“彩色墨粉项目”。</p> <p>2. 激光有机光导鼓项目：前期，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市场需求等情况，加之持续进行原有生产线技术改造，使得公司现有产能可以满足现阶段生产制造的需要。为了使公司产能利用率与市场需求更加匹配，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公司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相对谨慎，减缓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近期公司计划对原有部分落后老旧生产线进行逐步更新淘汰，以及根据市场需求、公司未来的产业布局及发展计划进行产业升级，为满足后续产能需求，公司拟继续开展生产线建设。由于原定建设生产线的老厂区已不满足日益提高的安全、环保、消防等要求以及新型智能化生产线布局需求，原募投项目计划建设的生产线已不适用现代化生产理念，因此公司</p>

	<p>终止原“激光有机光导鼓项目”，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545.55万元用途变更为新募投项目“激光有机光导鼓项目（耗材产业园区）项目”，新项目在汉光耗材产业园建设适应最新市场需求的激光有机光导鼓现代化智能化生产线。</p> <p>3.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公司现有研发设备能够较好满足公司现有研发需求，暂时不需要大规模开展项目建设，同时由于拟实施的新项目“激光有机光导鼓（耗材产业园区）项目”所需资金不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主要业务的战略布局进度，资金优先保障产能建设，因此公司终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648.86万元用途变更为“激光有机光导鼓项目（耗材产业园区）项目”。未来待公司有研发需求时，将使用自有资金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p> <p>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的议案》，对以上3个项目进行了调整变更。</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和项目延期的议案》，并于2022年11月10日，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彩色墨粉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河北省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中船路12号变更为河北省邯郸市开发区尚壁东街8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实施地点变更原因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和项目延期的公告》。</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1. 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和项目延期的议案》，并于2022年11月10日，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彩色墨粉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拟使用募集资金在现有厂区新建6#车间变更为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控股股东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实施方式调整原因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和项目延期的公告》。</p> <p>2.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的议案》，并于2025年12月29日，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彩色墨粉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利用汉光耗材产业园现有厂房变更为2条生产线利用汉光耗材产业园现有厂房、2条生产线拟通过在汉光耗材产业园新建3#墨粉厂房和3#墨粉库房实施。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实施方式调整原因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部分募投项目</p>

	目节余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1,849.66万元。公司已于2021年1月底前完成了本次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1. 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及其他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事项，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p> <p>2. 202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p> <p>本报告期公司现金管理产品实际到账收益为2,657,819.44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75,000,000.00元，均用于购买银行大额存单产品，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限等均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p>黑色墨粉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1,981万元，截至2025年11月30日，该项目资金投入已全部完成，已使用募集资金1,400.63万元，投资进度70.70%，节余募集资金580.37万元。项目出现节余原因为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控制采购成本，有效节约了开支。通过多次市场调研、询价、比价及商务谈判等多种过程控制措施，有效地降低了投资成本。</p> <p>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的议案》，同意将“黑色墨粉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80.37万元用于调整后的“彩色墨粉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p>

	金用途、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的公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8,713.02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7,500.00 万元,均用于购买银行大额存单产品,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限等均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其余 1,213.02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按计划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激光有机光导鼓 (耗材产业园区) 项目	激光有机光导鼓项目	9,986.04	0	0	0.00%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合计	-	9,986.04	0	0	0.00%	-	0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p>1. 改变原因</p> <p>(1) 激光有机光导鼓项目：前期，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市场需求等情况，加之持续进行原有生产线技术改造，使得公司现有产能可以满足现阶段生产制造的需要。为了使公司产能利用率与市场需求更加匹配，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公司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相对谨慎，减缓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近期公司计划对原有部分落后老旧生产线进行逐步更新淘汰，以及根据市场需求、公司未来的产业布局及发展计划进行产业升级，为满足后续产能需求，公司拟继续开展生产线建设。由于原定建设生产线的老厂区已不满足日益提高的安全、环保、消防等要求以及新型智能化生产线布局需求，原募投项目计划建设的生产线已不适用现代化生产理念，因此公司终止原“激光有机光导鼓项目”，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545.55 万元用途变更为新募投资项目“激光有机光导鼓项目 (耗材产业园区) 项目”，新项目在汉光耗材产业园建设适应最新市场需求的激光有机光导鼓现代化智能化生产线。</p>				

	<p>(2)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公司现有研发设备能够较好满足公司现有研发需求，暂时不需要大规模开展项目建设，同时由于拟实施的新项目“激光有机光导鼓（耗材产业园区）项目”所需资金不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主要业务的战略布局进度，资金优先保障产能建设，因此公司终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648.86万元用途变更为“激光有机光导鼓项目（耗材产业园区）项目”。未来待公司有研发需求时，将使用自有资金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p> <p>2. 决策程序：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的议案》。</p> <p>3. 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的公告》；于2025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